

個人資料			
1. 姓名	中文		2. 出生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年 月 日
	外文或譯音		
3.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聯絡地址 (本澳或外地均可)			
6. 電子郵箱		7. 聯絡電話 (本澳或外地均可)	
課程資料			
8. 修讀學歷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兩年制證書或文憑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補充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後證書或文憑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9. 學科或專業名稱			
10. 就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11. 課程開始日期 <small>須知 3</small>	____ / ____ / ____ 年 月 日		
12. 學費 <small>須知 8</small>	幣別 _____ 實際繳付的學費 _____ (不包括雜費及其他費用)		
澳門銀行帳戶資料 <small>須知 9</small>			
13. 銀行名稱 <small>須知 10</small>			
14. 銀行帳戶名稱 <small>須知 11</small>			
15. 銀行帳戶號碼 <small>須知 12</small>			
16. 銀行帳戶幣別 <small>須知 13</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資助 <small>須知 14</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上述申請的課程沒有獲得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聲明上述申請的課程獲得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資料如下： 資助機構：_____；資助項目_____；資助金額_____			

- 本人同意教育暨青年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及申請文件轉移到包括澳門以外的課程的舉辦機構或該機構所在地的主管當局以作核實。
- 根據第 10/2017 號行政法規第 25 條的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及身份證明局可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核實及使用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本人已詳細閱讀及知悉申請須知所載的內容，並遵守 2017-2019“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指引的規定。現聲明所填報的資料及附上的文件內容屬實，作為審批資助的依據，如有虛假須承擔法律責任。

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年 月 日

\_\_\_\_\_  
報名人簽名  
(與澳門居民身份證相符)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未滿 18 歲的報名者適用)

## 高等教育課程申請須知

1. 申請人必須遞交下列文件，才符合申請審批資格：
  - a. 本申請表[可在教育局網頁([www.dsej.gov.mo/pdac](http://www.dsej.gov.mo/pdac))下載或自行複印]；
  - b. 課程費用繳付證明文件副本。
2. 費用繳付證明文件可為：舉辦機構發出的繳費收據/證明、銀行轉帳單、電子轉帳單，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上須載有申請人姓名、舉辦機構名稱、所繳付的學費金額，以及該課程所對應的日期等資料。倘費用繳付證明文件未完整載有上述資料，申請人須以其他文件作補充證明。
3. 申請人須確保遞交的費用繳付證明所對應的課程開始日期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一般情況下，每個申請的課程延續期間不得超逾 1 學年，並須按同一學年或同一學期獨立提出申請，若多於 1 學年，有關課程須為一次性繳付費用。
4. 所有遞交的資料副本必須為中文、葡文或英文中的任一種語文。
5. 倘申請人所提交的申請資料屬不齊備、不符合要求或須補充說明的情況，教育局將透過本計劃專屬網頁作出通知(同時以電郵或手機短訊作輔助通知)，申請人須自教育局通知翌日起計 5 日內，作出補充/更改資料，否則，教育局將按原資料進行審批，並作出仍須補充/更改申請資料的通知。
6. 倘屬上項的情況，教育局會於本計劃專屬網頁退回該申請，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限補充/更改資料，並重新提交申請，申請程序方視為完成。否則，將因申請資料不齊備，不再進行任何評審。
7. 課程的舉辦機構必須為所在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機構或公立機構。
8. 倘項目費用以非澳門幣繳交，教育局接到申請後，將根據申請文件齊備之月份的首個工作日的匯率，把項目費用換算成澳門幣，並在項目獲批准後，於個人進修帳戶預留所需的澳門幣費用。
9. 因申請人提交錯誤的銀行資料而導致未能成功轉帳，除支付時間可能延遲外，銀行所收取的行政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0. 申請人提供的銀行帳戶只限其於澳門銀行開設的個人或聯名銀行帳戶。
11. 銀行帳戶名稱須與存摺內顯示的帳戶名稱完全一致(包括文字及符號)，且應完整填報相關銀行的名稱，否則將導致不能轉帳。
12. 請勿提供銀行卡號。
13. 以非澳門幣作結算的澳門銀行帳戶作支付時，相關匯率或手續費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4. 申請人所申請的項目如獲本澳其他公共實體資助全部/部分費用，須在申請時註明，教育局只會資助餘下的金額，並以申請人的個人進修帳戶餘額為限。
15. 各交件地點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內的 2017-2019“持續進修發展計劃”資助指引。